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5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25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3名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工作经营情况提交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钟田丽女士、王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0150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864,498.68 元。董事会根据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定 2015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经审阅，我们认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董事孙金、李晔因持有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由公司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的函和明确的同意意见，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